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要求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赵治纲先生、邢会强先生、崔萱林先生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，并对上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结合各位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自查的结果和公司评估以及调查的情况，出具对上述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在各方面均独立于上市公司，满足相关法律法规，证监会部门规章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

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